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05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夏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结论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夏银行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里鸿

范里鸿

李杰

李杰

